



學習障礙評估報告

緬因州特殊教育法統一施行細則(MUSER) VII.2.L.

安置於學校管理機構/學校/年級或兒童發展服務中心：

會議日期:

孩子姓名:

出生日期/年齡:

家長信息:

個案經理:

特殊學習障礙的定義: (見 MUSER VII.2.L)

特殊學習障礙指在理解或者使用語言、說話、書寫等活動中出現的一種或者多種基本心理過程異常，表現為傾聽、思考、說話、閱讀、書寫、拼寫或者數學計算能力等的欠缺。引起上述缺陷的原因包括知覺失能、腦部損傷、輕度腦障礙、閱讀障礙和發展性失語症。特殊學習障礙不包括主要由於視力、聽力或者運動能力、智力缺陷、情緒困擾、或者環境、文化和經濟方面的劣勢而等造成的學習障礙。

A 章節：症狀

<p>1. 是否出現一種或者多種基本心理過程異常，具體表現為: (見 MUSER VII.2.L.(2)(ii))</p> <p>a. 基本心理過程至少有一個領域的評分低於平均分 1.5 分；見 MUSER VII.2.L.(2)(ii)</p> <p>或者</p> <p>b. 在兩個或兩個以上領域評分低於平均分 1 分。(見 MUSER VII.2.L.(2)(ii))</p>	是	否	
<p>得分審核 (如:工作記憶、長期記憶、短期記憶、聽覺處理、視覺空間推理、語音加工、隨意再現、加工速度等):</p>			
<p>2. 針對 4-12 年級的學生：該學生是否至少在一項認知功能指數或評分中的綜合標準得分不低於平均分 1.5 分？ (見 MUSER VII.2.L.(2)(iii))</p>	是	否	不適用
<p>得分審核</p>			

針對幼稚園至三年級的學生:

如果問題 1 的回答為“是”，請繼續。否則，該學生不能作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轉至“結論”部分。

針對 4-12 年級的學生:如問題“1”和“2”的回答為“是”，請繼續。如果其中有一項回答為“否”，則該學生不能作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轉至“結論”部分。

	是	否
3. 在獲得了與學生年齡或者州政府核准的年級水準標準相符的學習經驗和指導後，學生是否能在下列領域獲得與其年齡或者州政府核准的年級水準標準相符的成績？（見 MUSER VII.2.L.(2)(c)(I)）		
如不是，指出具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流暢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閱讀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問題解決能力		
審核：		

如果問題 3 的回答是“否”，請繼續。如果回答為“是”，則該學生不能作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轉至“結論”部分。

	是	否	不適用
4. a. 在採用了教學介入成效模式後，該學生是否沒有能在問題 3 的一個或者多個領域獲得足夠的進步，達到其年齡或者州政府核准的年級水準標準？（見 MUSER VII.2.L.(2)(c)(II)）			
或者			
b. 相對於其年齡或者州政府核准的年級標準，該學生是否在表現、成績或者上述兩方面顯示出某種形式的優勢和劣勢？或者在智力發展方面有某種特定的優勢和劣勢，經個別化教育小組通過適當評估，認為這種優勢和劣勢與確定特殊學習障礙相關？（見 MUSER VII.2.L.(2)(c)(II)）			
審核：			

如果對問題 4a 或 4b 的回答為“是”，請繼續。否則，該學生不能作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轉至“結論”部分。

	是	否
5. 未能獲得應有成績是否是因為閱讀或者數學方面缺乏適當的指導？（見 MUSER VII.2.L.(2)(c)(ii)）		

在確認這些問題時，小組應考慮：

- a) 需要掌握初期處理階段之前或者初期處理階段的資訊，來表明孩子在常規教育環境下，得到了合格工作人員的適當指導（見 MUSER VII.2.L.(2)(c)(I)）；以及
- b) 記錄資訊顯示，對成績的重複的評估是按照合理的時間間隔進行的，反映了在指導過程中對學生所獲得的進步的評估是正式。並且該評估報告也提交給了孩子的家長。見 MUSER VII.2.L.(2)(c)(II)

如果問題 5 的回答為“否”，請繼續，如果回答為“是”，該學生不能作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轉至“結論”部分。

6. 在觀察過程中記錄的相關行為及其與學業功能的關係：（見 MUSER VII.2.L.(2)(e)(III)）

對孩子的觀察必須在學習環境（包括常規的課堂環境）下進行，記錄孩子在有困難的領域的學業成績和行為。見 MUSER VII.2.L.(2)(d)(i)

7. 與教育相關的醫學發現：（見 MUSER VII.2.L.(2)(e)(IV)）

是 否

如有，請說明：

8. 該學生未取得應有成績主要是因為：

a. 視覺、聽覺或者運動障礙：（見 MUSER VII.2.L.(2)(e)(VI)）

是 否

審核：

b. 智力障礙（見 MUSER VII.2.L.(2)(e)(VI)）

是 否

審核：

c. 情緒困擾（見 MUSER VII.2.L.(2)(e)(VI)）

是 否

審核：

d. 環境、文化或者經濟方面處於劣勢以及/或者英語水準有限？（見 MUSER VII.2.L.(2)(e)(VI)）

是 否

審核：

如果問題 8a-d 的回答為“否”，請繼續。如果任一項回答為“是”，該學生不能作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轉至“結論”部分。

9. 是否由合格的工作人員採用了正當可靠的評估方法進行了評估？（見 MUSER V.2.C.(1)(c)&(d)）

是 否

B 章節：結論

1. 是否存在學習障礙？（見 MUSER VII.2.L.(2)(e)(I)）	是	否
概述得出此結論的依據：		

如果對問題 1 的回答為“是”，請繼續回答問題 2。如果答案為“否”，小組成員需在下列簽字，以證明他們是否同意或者不同意該結論。

2. 如果存在學習障礙，該孩子是否因為該障礙而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見 MUSER V.2.F.(2)）	是	否
審核：		

如果對問題 2 的回答為“是”，依據緬因州特殊教育法統一施行細則，該孩子被認定存在學習障礙。小組成員應在下列簽名，證明他們是否同意或者不同意本決定。

茲證明，本報告反映了我的結論；（見 MUSER VII.2.L.(2)(e)(ii)）

姓名：	職位：

茲證明，本報告沒有反映我的結論；（見 MUSER VII.2.L.(2)(e)(ii)）

姓名：	職位：

持不同意意見的成員應提交另外的單獨聲明。（見 MUSER VII.2.L.(2)(e)(ii)）

2008 年 9 月 2 日更新